

2022年度麻栗坡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00%	3季度完成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州、县(市)级分别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对2022年正实施的新建、续建水利工程进行检查
2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检查	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、新材料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市场主体	20%	3季度完成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	州、县(市)级分别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对2022年正实施的新建、续建水利工程进行检查
3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检查	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%	3季度完成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州、县(市)级分别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对麻栗坡县已建并投入使用、属县级管理的水库管理单位进行检查
4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管理单位	5%	3季度完成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州、县(市)级分别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对麻栗坡县已建并投入使用、属县级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进行检查

5	县水务局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已建大型水库管理单位	5%	2季度完成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 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 《云南省抗旱条例》	州、县(市)级分别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对麻栗坡县已建并投入使用、属县级管理的水库管理单位进行检查
6	县水务局	招投标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市场主体	5%	3季度完成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	州、县(市)级分别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针对“十三五”以来在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且目前未验收的水利项目
7	县水务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州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2%	3季度完成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460号)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34号)、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154号)	州、县(市)级分别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由县级水利部门颁发取水许可、且未撤销、废止,正在运营的取用水单位进行检查
8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5%	3季度完成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	州、县(市)级分别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对2022年正实施的新建、续建水利工程进行检查
9	县水务局	水土保持检查	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4季度完成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州、县(市)级分别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“十三五”以来,由县级许可的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项目的行政检查

10	县水务局	涉河活动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的行政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5%	3季度完成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	州、县(市)级分别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对2022年正实施的新建、续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进行检查
11	县水务局	河道采砂检查	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	河道采砂市场主体	5%	3季度完成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州、县(市)级分别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由县级水利部门许可、且未撤销、废止,正在运营的河道采砂行为对象进行检查
12	县水务局	涉河项目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文山州水务局2021年度许可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各类市场主体	5%	2季度完成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	州、县(市)级分别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对2022年正实施的新建、续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检查